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12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宜恩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100,0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27,240元由被告負擔13,620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,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4日凌晨3時49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蘇宥霖，行至屏東縣枋寮鄉台一線437.7公里時，不慎撞擊交通島肇事，致蘇宥霖受有右肩外傷性截肢、右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、左髌白粉碎性骨折、左骨盆粉碎性骨折、左膝外側副韌帶斷裂、左下肢左骨神經受傷併垂足、左踝關節撕裂傷、左手第5掌骨骨折之傷害，原告因而支付強制險醫療費用及失能給付合計220萬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

01 證。被告則以：我沒有撞到人，因為當時很暗、晚上很暗的
02 時候我都看不到，加上重心不穩等語置辯。

03 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4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05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 191 條
06 之2定有明文。故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致他人受到損害，除
07 駕駛人已於防止損害之發生盡相當之注意外，即應依民法第
08 191條之2規定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。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
09 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
10 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，係被
11 害人蘇宥霖先酒後騎車搭載被告，途中因身體不適而改由被
12 告騎車，惟蘇宥霖在後座拉扯被告身體，致被告重心不穩而
13 摔車等節，有訴外人蘇宥霖、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。被告
14 明知自己夜間視力不佳，仍執意騎車搭載酒醉之蘇宥霖，就
15 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。惟被害人蘇宥霖亦有違反
1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7款機車附載坐人坐不穩
17 妥，致影響安全之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
18 證，認被告與蘇宥霖應各負5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既代位行
19 使蘇宥霖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同受拘束。從而，原告依
20 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
21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2 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
23 理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
2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25 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
26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27 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7,240元，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
28 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
29 附此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3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林語柔